

园区厂房（共3栋）屋顶漏水维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湖南怡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振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消防法）的办法》和《湖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园区厂房维修（3栋）工程

2、工程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3、工程内容：

1) 7066.8 平的厂房 4 条天沟清理杂物及用水清洗天沟；用不锈钢板修复损坏点；表面整体做二次防锈油漆；更换不锈钢长变接口焊接打磨上防锈漆（有钉处打胶）；天沟檐口处铲除重新打胶；中间天沟两边开槽加 2 个下水管（160PVC 管）、水管边加装 1.5 米高的防撞柱；

2) 3600 平和 1800 平的厂房天沟共增加 16 个排水口及 160PVC 管。4 条天沟清理杂物及用水清洗天沟，墙上起壳，易脱，铲除清理，开裂处，用防水水泥修补；天沟清理清洗待干后，涂涮防水材料；层面有钉孔处，打胶、防水。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7066.8 平、3600 平和 1800 平的厂房漏水施工工程

2、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三、工期

1、本工程建设工期：35 天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①因其他工程的工期延误；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③经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等。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和测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在施工前，乙方必须先与综合部、安环部取得联系，经两个部门对升级改造方案的审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支持，接受综合部和安环部在施工过程的检查。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质检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低劣，从而影响工程质

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与土建、综合布线等相关施工单位联系，互相

5、本工程验收标准：1>核对工程内容是否按要求完成施工；2>工程完工后经过两次大雨进行效果验证确保这些维修承包范围不存在漏雨现象。

6、本工程质保期：壹年。

五、设备、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用设备及主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留甲方备案后方可在施工中使用。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工程合同包干价款为（含税：3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71800元）

2、增减部分工程计算：若有设计变更或签证，经甲方认可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工程量增减的有效文件。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款分为预付款、验收款、质保金。乙方应按支付的进度节点申报，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甲方才能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比例	金额
1	开工前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40%	28720
2	工程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	55%	39490
2	质保金	验收之日起一年后	5%	3590

八、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严格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消防法〉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2、甲方将积极协调好与其他外租单位的关系，促使密切配合。

3、对乙方提出施工中的交错矛盾，及时解决；组织审核工程决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九、乙方职责

1、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并接受安全培训。

2、乙方应按时组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工程竣工后，机械设备及剩余材料必须及时退场。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

5、工程完工15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递送一式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方可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如资料不全，延期验收而延误的工期，计算在施工工期内，甲方有权索赔。

6、在工程的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否则，甲方另请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工料费乙方同意从保修金中扣除。

7、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承包项目，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工程逾期交付的，视不同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园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以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委派 陈庆丰 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乙方委派 林尚勇 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工程的全面管理工作。

2、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变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有关条款的规定，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施工中的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4、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作为本合同附件。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生效，工程保修期满，付清余款同时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废止。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工程量清单

3、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宇

委托代理人：陈庆丰

开户银行：农行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8031601040004952

2024年 7 月 日

乙方（盖章）：长沙振鑫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 7 月 日